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44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許進發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3136  
傳真電話：04-7810400  
電子信箱：jacksyu@vscc.org.tw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1050005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送）本中心105年11月10日召開「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05年12月31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說明會」及「既有底盤車型應依規定檢附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補充作業規定之配套措施宣導及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說明會」及「既有底盤車型應依規定檢附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補充作業規定之配套措施宣導及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 A104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中心許處長志成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一）合格證明辦理展延有期限作業說明：

1. 本年度合格證明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之詳細作業，經中心說明後，與會單位並無其他不同之修正意見，相關作業說明如附件一。
2. 對於屬自主設計開發但尚未檢附規定文件致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車輛能否申請登記造冊展延有效期限部份，因自主設計開發技術文件為申請者資格之審查文件，非為本次庫存車之申請範圍，故不得申請展延有效期限。
3. 原定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實施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規定如後續提前至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時，則原已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製造或進口之底盤車或完成車，亦不得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有效期限，應依該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另行專案辦理。

（二）既有底盤車型檢附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補充作業規定配套措施宣導說明：

1. 既有底盤車型檢附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之作業方式，經本中心說明後，與會單位並無其他不同之修正意見，相關說明文件如附件二。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